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区管市政道路“四类设施”养护管理（石化城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管市政道路“四类设施”养护管理（石化城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41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4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